

附件 2:

公司债主承销机构、担保增信机构 申报材料清单

一、债券主承销机构

1. 山东省直接债务融资发行奖励申请表（承销机构版）（《通知》附 2）；
2. 债券承销明细表（《通知》附 5）；
3. 主承销机构在奖励年度内主承销的，已完成发行的债券的发行批准、备案文件复印件；
4. 债券的上市公告书或其他债券发行证明材料；
5. 与债券发行企业签订的主承销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复印件或能够证明承销金额的其他材料；
6. 承销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以上材料均须加盖主承销机构公章。

二、债券担保增信机构

1. 山东省直接债务融资发行奖励申请表（担保增信机构版）（《通知》附 3）；
2. 债券担保增信明细表（《通知》附 6）；
3. 担保增信机构在奖励年度内提供担保增信的，已完成

发行的债券的发行批准、备案文件复印件；

4. 债券的上市公告书或其他债券发行证明材料；

5. 与债券发行企业签订的担保协议复印件；

6. 担保增信服务费用收取金额及收讫证明；

7. 担保增信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担保增信机构公章。